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开环审〔2020〕215号

关于开平市龙胜镇铭辉五金橡胶制品厂年产混炼胶 5000 吨、汽配件 100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开平市龙胜镇铭辉五金橡胶制品厂：

报来《开平市龙胜镇铭辉五金橡胶制品厂年产混炼胶 5000 吨、汽配件 100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开平市龙胜镇铭辉五金橡胶制品厂年产混炼胶 5000 吨、汽配件 1000 万件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龙胜镇石桥茶坪（中心点地理坐标：E112.506024°，N22.515317°），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1750 平方米，总投资 200 万元，主要生产设备有：

序号	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（台）
1	密炼机	55L	2
2	开炼机	/	2

序号	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(台)
3	裁切机	/	2
4	硫化机	/	50
5	空气压缩机	<0.8MPa	1
6	打磨机	/	50
7	抛丸机	/	6
8	风机	/	3
9	水泵	/	4

二、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密炼、开炼、硫化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排放执行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7632-2011）表5和表6限值；硫化氢、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中的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二级和表2中排放标准值；打磨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涂胶工序的有机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

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4-2010)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。

(二) 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。在市政污水管网建成前,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抽粪车定期抽运;在市政污水管网建成后,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,可输送至市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。

(三) 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措施,合理安排工作时间,确保噪声排放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标准。

(四)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,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,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;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及其修改单的要求。

三、根据报告书的核算,项目经整治提升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至:VOCs(以非甲烷总烃计)0.328吨/年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项目须经

验收合格后，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龙胜镇人民政府、内蒙古天皓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